

嵩明县公安局文件

嵩公发〔2022〕39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第一次会议 第95号提案的答复

文世兵、杨再媛、吴叶娇、高艳强委员：

您在十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的建议”、“关于加强县城主要道路非机动车道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对我县非机动车道乱停车占道管理的建议”及“关于整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乱象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非机动车情况。因嵩明城市公交车发展不健全，电动自行车以快捷、省力、低成本的优势受到群众青睐，目前嵩明县电

动自行车担负着 50%以上居民的出行，已经成为我县最普遍的交通方式。在道路上，商场、学校门口，工厂、小区停车棚，几乎每一个地方都有数量庞大的各种电动自行车。因为群体庞大，随之而来的违法占道行驶，未按规定让行，违反交通信号灯、逆向行驶、超速行驶等各种交通违法接踵而至，引发许多道路交通事故，且大部分都未购买相关保险，发生交通事故后无法给予保障。

（二）县城停车泊位情况。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我县机动车保有量急速增长，停车场、停车泊位的供需矛盾日趋严重。嵩明县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嵩明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经嵩明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城城区设置了 1035 个停车泊位（其中出租车泊位 17 个，白色免费停车泊位 79 个），车位设置标准为 2.5 米*6 米，标准宽 0.15 米，占用路面面积约 15525 平方米。共分为三个标段进行招投标，并由中标单位按照规定对停车泊位进行管理和收取停车费，2022 年 2 月县城城区停车泊位的监管由蓝林公司移交给兰茂星城公司。

（三）杨林职教新城情况。目前杨林职教新城辖区有十多所高校以及多个建筑施工工地，外来流动人口不断增加，已突破 14 万人。交通出行量较大，但是城市公交系统不发达，学生群体和外来务工者多选用电动自行车作为出行工具。共享电动车的出现给他们的出行提供了方便，但是也带来了一些交通隐患问题，如大学生骑共享电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停等问题，不仅造成城市交通秩序混乱，还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您反映的问题也是我局交警大队一直在关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交警大队针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违规停放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调研，发现影响我县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没有真正发挥其功能的原因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县城区路网结构不合理。目前县城秀嵩街、玉明路、环城路、黄龙街、玉带路等路段上均设置了非机动车道，其中，秀嵩街、玉明路、环城路设置了绿化带硬性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隔离开，但是还有许多占道经营、机动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违规停放等影响通行；黄龙街虽然设置了非机动车道，但是没有硬性隔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分界线不明显；水真路等路段因在道路两侧设置了临时停车泊位，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因此机动车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增加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二）城市交通管理方案不清晰，管理设施缺乏。全县没有完善的交通管理方案，各交通管理职能部门没有形成协同共治的体系，造成交警“单打独斗”的格局。例如，玉明路非机动车道经常被沿街商户占道经营，而没有得到有效管理，经常能看到卖水果的小摊贩在转角处占用人行道、机动车道经营。

（三）主要街道、商业区未规划建设相应的停车场，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目前，县城大部分老旧小区没有停车位，新建的小区停车位不足，主要街道和商业区未规划建设相应的停车场，为缓解交通压力，只能在县城的部分道路上规划部分临时停车泊

位，但是还是远远不能满足群众的停车需求。

（四）非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意识淡薄。目前注册在用的非机动车约 3 万辆，悬挂物联网号牌的 57812 辆，还有部分车辆未进行注册登记，因此，非机动车的保有量约 10 万辆，已经接近机动车保有量。庞大的非机动车数量，而且驾驶人涵盖了从中学生到老年人，大多数人未学习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意识较差，随意性强，且不听劝阻。去年以来，嵩明县城及杨林职教新城还投放了大量共享电动车，在方便群众的同时也带了许多交通安全隐患，如青少年、在校学生也可以扫码进行骑行，有时一辆共享电动车上可以坐 3、4 个人，交通事故屡见不鲜。

（五）交通管理部门管理难度大。一是有部分违停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属于“老油条”，一般为沿街商户或者到商铺的消费者，消费者为了方便，临时停放车辆，而商户都是一整天长时间停放车辆，交警大队目前对违停治理大部分采用人力机动巡逻，听见巡逻车鸣警笛，商户就出来挪车，有时是口头回应交警马上开走，有时是驾车离开，绕一圈，待交警离开后，又折回来停放，如此反复，与交警周旋，执法管理难度较大。二是因职教新城路宽、辖区范围大，部分道路车流量较小，还有许多建筑施工工地，因此有些群众认为没关系，将机动车靠路边随意停放。因校园周边路段网约车、出租车比较多，他们会在学校附近临时停放候客，虽然学校周边已安装了电子警察违停抓拍系统，但是他们有办法规避摄像头的拍摄。秩序二中队也会开展机动巡逻，但是听见巡

遇车鸣警笛，出租车驾驶员就会驾车离开，待交警离开后，又折回来停放。三是按照目前倡导的放管服政策、柔性执法要求及交通法律法规中违停行为处罚力度的标准要求，交管部门目前无法做到发现违停即罚款，甚至加重处罚。因此给一些惯性违停的人员更创造了机会违停，同时增加了交警的执法难度。四是《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非机动车违规停放有 50 元的处罚规定，但是非现场不支持处罚，只能民警进行现场处罚。违停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基本不在现场，难以进行现场处罚，而且现场处罚因群众抵触情绪较大，社会反响强烈等，难以持续开展。

（五）交通设施经费没有保障。县财政及职教新城管委会对交通设施的经费保障不足，一些交通设施陈旧（电子警察设备陈旧，抓拍数据不及时）以及道路改造破坏后没有足够的经费进行及时修缮。

为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规范机动车规范停放的管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我局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合理规划停车泊位。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县城市管理局对香海路、兴旺街、盟台西路、南入城口道路、水真路、玉明路、彩云路、兴旺街北段、通灵街、环城西路进行道路路面提升改造。在提升改造的过程中也多方面考虑每条道路的实际交通状况，我局积极协同县城市管理局在道路提升的同时也对距离红绿灯路口较近、影响车辆通行的、等不合理的停车泊位进行了

调整。其中水真路上取消了约 10 个停车泊位、玉龙路取消停车泊位 24 个、秀嵩街（运管分局旁）取消 17 个，通灵街（电力公司门口）单边取消 23 个，对玉明路上不合理的开口位置（人行道与绿化带位置部分重合）采用护栏分开，同时在几条主要街道已规划了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二）加强嵩明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我局重点对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整治，在加强日常路面管控和查处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科学分析违法发生的频率和规律，一是加大了县城机动车违停的整治，联合城管、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占道经营、非法营运、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整治，共查处机动车违规停放违法 8511 起，取缔了玉明路以及万年花城小区周边人行道的违停痼疾。二是加大电动车违法行为查处力度。6 月份，交警大队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通告》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及不文明行为开展集中整治。今年以来，共查获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5035 起，其中非机动车不走非机动车道 3905 起，闯红灯 101 起，逆 187 起，违法载人 232 起，其它违法 607 起。三是常态化开展三、四轮电动（燃油）车违法整治。今年以来，共依法查扣三（四）轮电动车 135 辆，对驾驶人无证驾驶拘留 2 人，罚款 118 人。四是积极对接共享电动车的运营商，对于使用共享点电动车未停放到指定地点的，随意在路边乱停乱放的行为，应额外收取一定的惩罚费用。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一是利用车、驾管服务窗口、违法处理窗口、事故处理窗口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辖区群众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交通、文明交通意识。二是开展警示教育，将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制作成宣传展板或视频短片，共制作了 300 余份光碟，依托学校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利用“小手拉大手”，通过学校教育学生，又由学生带动家长学习，扩大宣传范围。三是多次在黄龙街与水真路交叉口、玉明路与武侯路交叉口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流动课堂”，对不遵守交通法规的非机动车车主和行人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及交通事故案例；印发了《致全县人民的一封公开信》呼吁、劝诫全县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行车。同时将嵩明县近期发生的非机动车典型事故案例制作成图文资料，以案释法，传导“珍惜生命、安全文明出行”新风尚。四是深入企业、中小学校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向广大员工和在校学生宣讲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文明交通知识。由于多项宣传措施的扎实开展，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效果良好。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建立健全联勤工作机制。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深入研究，找准症结，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从源头治理上下功夫，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进行科学合理评估，对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及时撤销，对需要增设的，及时增设。

（二）严查机动车乱停乱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加大道路巡逻岗的巡逻力度，切实做到疏堵结合，惩防并举。建议由政府部门牵头组织交管、城市管理局等相关执法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将宣传工作贯穿于交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同时也希望更多的媒体、部门还有群众能参与进来，提高民众的交通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

最后，我局殷切期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交通管理工作，并对交管工作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及电话：刘会晴 67923300。）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嵩明县公安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
